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

粤国土资(建)字〔2009〕288号

## 关于湛江市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 2007 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湛江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同意上报的《关于湛江市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 200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湛国土资(利用)〔2007〕299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将国营东海林场属下的国有林地 2.36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将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山镇调石村委会、东简镇龙水村委会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 2.8138 公顷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

上述集体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湛江市城镇建设用地,具体项目的供地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请湛江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征地,依法发布征收土地公告,限期办理征收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具体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被征地单位及农民的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征地补

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上述用地经批准后，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经确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报我厅备案。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政府办公厅、财政厅、地税局，湛江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09年5月31日印发

打字：曹桃香

校对：夏登兵

共印 21 份